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10樓10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崇岳（另有要公，陳主任秘書國忠代理）

肆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張股長家碧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年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局參與人身安全及環境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11及13項，有關本局辦理情形，請參閱附件1（第7-9頁）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人身安全及環境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11項工作計畫-「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」，請火災預防科更新105年最新統計數據，並於106年執行成果內容表列出本市婦幼出入頻繁場所(例如月子中心及安親班)之檢修情形。
- 二、 人身安全及環境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11項工作計畫-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」，請危險管理科在106年執行方向上，增加對查核場所(瓦斯行)從業人員工作需求的調查，俾利

未來考量製作一氧化碳文宣，提供查核場所發放居家婦女。

- 三、 人身安全及環境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13項工作計畫-「推動防災社區操作」，請減災規劃科於106年瞭解地區人口結構及進行培訓後的數據調查，藉以回推評估各任務編組之性別屬性。
- 四、 依委員建議未來在文字描述上，工作內容請以兩段式書寫方式呈現，先簡述業務作業模式，再敘述該業務與性別平等之相關性。
- 五、 本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依循委員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，有關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，請參閱附件2（第10-16頁）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成果報告貳、重要成果一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」及六「宣導防災策略時強化女性參與程度」，未來加強方向請在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後，結合問卷或評估工具的調查結果，發展更切合需求的各項宣導。
- 二、 請人事室將成果報告於106年2月28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

化專區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106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依期程辦理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「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」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05年12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2543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施行法，各機關填報「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」，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三、 本局有疑義要點共計3則「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」、「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3、4點」及「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點」是否有違CEDAW一般性建議第30號重要內容有關女性參與決策、危急情境中女性需求及性別平等

觀點。請參閱補充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秘書室依限函復法制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各委員會（含任務編組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06年本府提升各機關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前揭計畫請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（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），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，並研提改進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，送本府人事處彙整提議紀錄，俾定期送提府性平會列管討論。
- 三、 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府級之「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」及「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」，目前聘（派）委員情形請參閱附件4（第19-20頁）。
- 四、 「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」，共置委員19人，女性所占比率為5.26%，依據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除由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火災調查、建築管理及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及機關代表（派）兼

之外，並得聘請具消防、刑事、鑑識、電力、建築、物理、化學、機械、工業安全、土木、結構或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；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「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」，共置委員38人，女性所占比率為15.79%，依據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略以，置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北市防救辦公室主任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特定領域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遴聘之。以上規定請參閱附件4（第21-23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」：為使女性委員人數增加，請火災調查科除了消防領域，再於其他各專業領域中，例如鑑識、電力及化學等領域遴選符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，提供市長圈選，並請於簽呈中提及本府性別平等政策等相關規定，俾利鈞長參酌。
- 二、「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」：106年1月1日起委員名單已較105年增加1名女性委員，預定逐年增加1名女性委員為目標，逐任改善委員男女比例。

三、 本案通過，請持續檢討辦理，並請設定預估符合規定日期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本府為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請各機關研提修正意見。

說明：本局參與人身安全及環境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第11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。」及13項「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，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、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，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。」

決議：本局參與之2具體措施應尚屬妥適，暫不予增減修正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